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2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内容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业绩下滑、订单完成率、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贸易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未及时发现贸易业务建立内部控制规范,未充分核实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经营和履约能力情况,采购付款的过程控制和跟踪管理不审慎,公司采购、销售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不到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相关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及责任高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法治司法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内容  
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  
经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规范运作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10号)。

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天亮、总经理伍历文、时任财务总监李增民,对上述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高天亮、伍历文、李增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法治司法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3,697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为江能物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61,932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煤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5,819万元;为江能物资为江西煤业煤炭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471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79,27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3.65%。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方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业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业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煤炭实际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51	73,697	49,654	88.65
					工商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资	是	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	99,000	61,932	37,068	72.79
					中航租赁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航租赁	23,861	17,826	6,035	70.86
					北京银行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9,389	25,819	43,570	81.39
					九江银行				
5	江西煤业	江能物资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0,471	4,529	88.65
					江西银行				
合计						246,212	153,435	92,575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79,27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47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83.65%。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UW Holdings Limited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的通知,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UW Holding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185,301	13.75%	IPO前取得,58,185,3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UW Holdings Limited	760,900	1.81%	2024/9/13-2024/9/28	11.50-13.82	2024年5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原因
UW Holdings Limited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2,206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4,412股	2024/11/25-2025/3/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基于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LP投资回收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UW Holdings Limited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期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反承诺将所取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承诺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计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35,428,776股减少至32,64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8%减少至17.30%。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正常股权变动行为,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股东基石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基石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783,307股,累计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基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现就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8,3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2556446G

主要股东: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683.SH)持股43.0835%、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40%、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514%、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7088%、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39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118%、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0.17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3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基石基金	集中竞价	2024/9/30-	1,883,307	0.9981%
	大宗交易	2024/10/31	900,000	0.4770%

注: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基石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1,837,7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40%,通过大宗交易卖出500,000股,占比0.2650%,合计占比1.2390%,权益变动首次累计达到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49,954	1.83%	666,647	0.35%
合计	3,449,954	1.83%	666,647	0.35%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公告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87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45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6.22万元(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45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6.22万元(未经审计)》。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问询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新相微 证券简称:688593 公告编号:2024-077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安)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重大信息,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4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述已澄清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